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7-092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做出如下修订：

原为：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要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但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订为：

“第九十条 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但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